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鄂医保发〔2024〕12号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

为稳妥有序推进全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推进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医疗

服务价格管理是重要的经济和民生事项，在价格动态调整工作中要坚决贯彻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的基本理念。按照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价、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的基本路径，结合《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操作指导手册（暂行）》要求，开展本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各地应于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本年度动态调整评估工作，并按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的要求向省医保局书面报告评估结果。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地方，应选择适当窗口实施，于2024年底前完成本年度价格动态调整工作，调价总量按照评估结果执行。评估触发约束或熔断条件、暂不适宜大范围调价的地方，在确保医保基金中长期可持续性基础上，可按“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原则，选取10-20项技术劳务价值高、长期未调整、价格成本矛盾突出的项目进行专项调整。

二、突出体现对技术劳务价值的支持力度。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地方，调价方案要继续加大对技术劳务价值的支持力度，坚持“三个60%”，即价格构成中技术劳务占比60%以上的项目优先纳入调价范围，且此类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占比均达到调价总数和总金额的60%以上。病理、中医等长期未调整的薄弱学科应纳入调价范围。对于诊查、护理、注射等受众面广、服务量大的项目，要注意做好调价与医保政策协同，既要充分体现医疗技术劳务价值，又要有效平衡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三、同步开展大型设备检查价格专项治理。各地将大型设备检查治疗项目纳入本年度动态调整或专项调整范围，结合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路径，规范大型设备检查使用，持续降低偏高价格。

要跟进了解 CT、PET-CT、核磁共振、直线加速器、手术机械臂等大型检查治疗设备真实采购价格。对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和审计发现大型设备采购成本严重失真的，要及时降低项目价格，切实挤出虚高设备采购的水分。

四、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和医用耗材集采协同联动。医疗服务和医用耗材深度关联的项目，要准确分析集中带量采购具体影响，分类施策，推进集采结果与医疗服务价格科学协同。冠脉支架、髋关节、膝关节、脊柱等耗材单独收费，且虚高价格长期挤占医疗服务调价空间的，冠脉支架植入术、人工全髋关节置换术、人工膝关节表面置换术、相关植骨融合术等核心手术项目价格可优先纳入动态调整范围；同时探索中选耗材使用情况与调价协同机制，按年度评估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情况，中选产品采购量不达标或使用价格高于最高中选价格的非中选产品（组套）数量过多的公立医疗机构，上述项目下一年度按调整前的价格执行。诊断试剂等耗材费用包含在医疗服务价格中的，鼓励各地根据集采降低物耗成本的效果，相应降低项目价格，让集采降价成效充分传导至患者。集采中选耗材相关替代性强、易滥用的辅助检查、辅助操作等，要从严控制价格和费用占比，防止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变相上涨。

五、认真落实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各地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要摸清底数，掌握拟调价项目的开展情况，准确评估调价对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患者和医保基金负担等的影响，并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在提交的重要事项报告中体现。调价项目还需逐项备

注调价项目的原有价格水平、拟调整价格水平、历史年度服务量等基本信息。

六、做好医疗服务价格信息集中发布和通传通用。各地集中梳理已发布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文件，坚持“横到边、竖到底”，避免遗漏、确保质量，形成管辖范围内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一张清单”，于2024年1季度内，各自集中发布《XX市（州）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2023年版）》，并向医疗机构发放，条件成熟的在官方网站上发布查询链接。同时，于2024年5月31日前，按照下发的统一样式表格将本级项目汇总数据上传至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相关模块。各地要总结经验，优化流程，形成常态化集中发布工作机制，为患者和医院查询医疗服务价格信息提供规范统一、方便快捷的数据来源。

各地要做好政策落地执行过程中的跟踪监测，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请妥善应对并及时报告省医保局。



（此件公开发布）